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

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會議紀錄

紀錄：邱名甄

開會事由：召開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委員會

開會時間：108 年 06 月 18 日(星期二)11：30

開會地點：行政中心三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段副校長兆麟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主席(段副校長兆麟)：

各位委員大家好，非常感謝各位在學期末撥冗來參加此會議，學校餐飲衛生一直以來是很重要工作，也感謝學務處健康促進諮商中心協助督導工作，會議開始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

項次	會議決議事項內容	辦理單位	辦理情形
1.	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處健康促進諮商中心工作計畫	健康促進 諮商中心	常態性、例行性業務，依計畫辦理
2.	108 年寒假校內餐廳營業時間	生活輔導組 第二餐廳	寒假期間第一餐廳確實供餐
3.	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餐廳星期日及連續假期供餐營業時間討論	生活輔導組 第一、二餐廳	依決議事項辦理

劉秘書展問：

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健康中心服務學生外傷敷藥人次有大幅度下降，因為上學期新生剛進入校園，因此對環境不熟悉，第二學期比較習慣熟稔之後就比較沒有這個問題，在健康中心立場是非常樂於見這樣情況，這表示學校安全狀況是有改善。

在傳染病防治方面，這學期肺結核確診人數有 3 人、A 型流感確診人數有 4 人皆非群聚感染，屬於個案型，所以請各位委員不用太心慌，並且很高興上學期與這學期麻疹與水痘皆無個案。

在學生平安保險業務方面來說，我們學校一學年保險費比起其他學校保險費貴上很多，107 學年學生平安保險費每人 1490 元，因為 106 學年度學生意外身故人次太高，以 107 學年度來說不論疾病

或意外件數比 106 學年有長著減少。

在菸害防制方面，目前學校有五處吸菸區，但系辦及老師們屢屢反應吸煙區是比較角落的地方，所以學生們還是會在非吸煙區吸菸，造成對煙味敏感的同學或老師們困擾，因此健康中心聯繫屏東衛生局菸害防制科稽查員到校來稽核，有 5 位同學因不符合規定被開罰新台幣 2000 元，在未來衛生局也會持續例行性到校園稽查。

參、執行單位工作報告(請參閱第 3—30 頁)：

劉秘書展岡：

膳食方面，學生反應油煙味太重、蒼蠅太多、價格偏貴、沒有統一的標準，以及希望食物種類能更多樣，在四、五月時蒼蠅會變的比較多，學校雖然已加裝雙重門，但如果有人為了方便不關門蒼蠅跑進去，希望餐廳工作人員可以幫忙注意及督促，以上是我們的衛生及膳食委員會工作報告，敬請指教。

主席(段副校長兆麟)：

感謝劉主任報告，以及學務處、健康中心、一餐及二餐各位同仁為校內老師及同學們服務，從簡報中可以看到健康諮商中心在學生健康服務方面、學生平安保險、傳染病防制、學生餐廳等民生方面做出很多努力，讓同學與老師們能得到安全及衛生保障。

希望學生在問卷中提到學生餐廳能加以改善，雖然問題與往年大同小異但還是略有不同，比如油煙味太重問題，還是希望餐廳能夠重視並加以改善。第二餐廳出現飛鳥闖入問題希望能加以改善，如需學校配合部份可以提出來與總務處討論，給學生一個良好用餐環境。

感謝此次與會委員，希望大家能多多提出改善意見，讓我們學校健康促進工作及膳食方面能夠更完善。

王學務長耀男：

第一點，剛剛提到學生餐廳油煙味道太重，有與負責人討論是否在非營業的時間把大窗打開只留紗窗以利通風。第二點，剛剛提到二餐餐盤檢驗出澱粉及油脂殘留部分，學校有提供太陽能熱水器不知是否能幫助清洗餐盤，能改善澱粉及油脂殘留部分。第三點，之前與一餐和二餐負責人討論到是否增加電子支付付款方式，能結合學生證一卡通或悠遊卡功能去收費，在學校收費方面也可使用同等方式，並合併宿舍門禁等讓學生生活更加便利，同時也可以讓職員們收款與對帳更加方便。

主席(段副校長兆麟)：

感謝學務長所提出意見。使用悠遊卡或一卡通付費方式，能減少現金交易，另一方面也減少鈔票與零錢的接觸，對於餐廳來說也能有效改善衛生環境。還請一餐及二餐負責人回應此問題。

王學務長耀男：

之前與一餐及二餐負責人討論關於電子支付相關事宜，他們表示會全力配合實施。

張學諮主任麗珠：

在膳食反應彙整表部分，以五點尺度量表做滿意度調查，但若學生對比較少去餐廳也填滿意度調查，可能會造成問卷結果失真，是否能再增加一個選項去辨別？

主席(段副校長兆麟)：

感謝張主任所提出意見，下次問卷設計會考慮增加「無意見」等選項。

第一餐廳負責人(涂凱茜)：

關於增加電子支付方式問題，目前一餐在上學期已測試一卡通掃描支付方式效果還不錯，接下去也會全力配合使用電子支付方式。有關油煙問題會考慮加裝抽油煙機改善問題。

第二餐廳負責人(林少珠)：

對二餐的缺失也會盡快做出改善。

主席(段副校長兆麟)：

以上如各位沒有其他問題將進入提案討論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健康促進諮商中心

案由：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處健康促進諮商中心工作計畫，提請討論(請參閱附件四；第 31-34 頁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健康促進諮商中心

案由：修訂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討論

(附件五；P. 35-36)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組織單位名稱變更。

二、檢附本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有關 108 年暑假校內餐廳營業時間，提請討論(附件六；請參閱第 37 頁)。

說明：

一、暑假期間由第二餐廳供餐，營業期間自 108 年 6 月 22 日(一)至 9 月 8 日(日)，週一至週四提供午餐(自助餐)。供應時間 1130 時-1330 時。

二、第二餐廳暑假供餐時間規劃表，提請討論。

王學務長耀男：

因為新生體驗營，新生會提早進入校園，用餐比較不方便，餐廳是否能將恢復營業時間提早到

新生入駐那個週末。

第一餐廳負責人(涂凱茜)：

去年已提前一週恢復營業，今年餐廳一樣會全力配合。

第二餐廳負責人(林少珠)：

全力配合。

主席(段副校長兆麟)：

針對學務長提出問題為本提案補充。

王學務長耀男：

不知是否往後暑假餐廳營業時間也能比照辦理。

主席(段副校長兆麟)：

針對暑假餐廳營業時間，因應新生體驗營提早一週恢復營業日期，請將日期直接載明在規劃表內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 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有關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餐廳星期日及連續假期供餐營業時間，提請 討論 (附件七；P.38)。

說明：

一、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間單數週星期日由第一餐廳供餐，雙數週由第二餐廳，星期日及連續假日營業期間提供午餐(自助餐)；供應時間 1030 時-1330 時。

二、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餐廳星期日及連假營業時間表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教務處組員(王甫郎)

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星期日餐廳輪值日期表最後一行日期有誤，應修改為 109 年。

陸、主席結論

各位委員與學生代表平時如果對衛生膳食有任何意見，歡迎隨時可以找劉主任溝通，今天會議結束，謝謝大家。

柒、散會